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第 5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生效日期另定之](#)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 工商-

[修正「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訂定「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

### 勞健保新聞：

[投保單位請注意~投保薪資覈實報、及時調，確保員工權益免受罰](#)

[健保為鼓勵器官移植及反映器官移植協調師之辛勞，新增「器官移植協調管理費」支付項目](#)

### 稅務媒體新聞：

[慈善團體擬免課所得稅 公益目的支出須達 60%](#)

[小商家購買營業用貨物 准予扣減進項稅額 10%](#)

[資金匯回是否課稅 解釋令 5 原則搶先看](#)

[約定買方代付土增稅 須併入售屋所得申報](#)

[獨資商號查獲違章 處罰變更前負責人](#)

### 工商媒體新聞：

[洗錢防制 四個簡政便民](#)

[教授擔任獨董規定放寬 金管會認同](#)

[新公司法上路 阿土伯還可以請郭董加發股利嗎？](#)

[上市櫃董監選舉 將採提名制](#)

[經長拍板 冰箱、冷氣機舊換新最高補助 3,000 元](#)

#### 稅務政府新聞：

[核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澄清網路媒體有關政府於去\(107\)年年底選舉後隨即公布最新減稅紅包之報導\(澄清稿\)](#)

[不肖人士冒用海關名義詐騙民眾繳交稅費，財政部關務署提醒勿受騙!](#)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再升級，多項申辦服務措施自即日\(108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有關媒體報導「國稅局將高雄『金銀河』攤販列為查稅重點」一案，特予澄清（澄清稿）](#)

####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局公布 107 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經濟部公布能源公投評估結果 確保供電穩定，在法定期限 2 年內達成年減火力發電 1%之要求](#)

[醫療器材業產值連年成長](#)

[選購適合自己的電動輔助自行車](#)

[經濟部運用台灣經貿網及買主機械聯盟協助廠商行銷海外](#)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生效日期另定之**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59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審查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 依營利事業提示之下列資料，認定是否屬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

2、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

(三) 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百分之五十。但稽徵機關查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構成要件者，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四)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1、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5、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三、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控外國企業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二)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三)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四)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真實性之文據（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確認者，核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是否低於百分之十。核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

2、下列收入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1) 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分母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以該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準。

(2)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依營利事業之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資料認定。

(3)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函及經營相關業務證明文件等資料認定。

四、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是否在一定基準以下及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二) 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明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或損失計算表、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

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及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三) 依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計算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但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扣抵。

(四) 依營利事業提示之下列文件，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但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1、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2、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

3、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4、轉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五) 前款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下列基準日認定：

1、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2、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3、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4、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該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五、稽徵機關審查營利事業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之減除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受控外國企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

(二)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

1、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接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其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受控外國企業之各期虧損僅得扣抵同一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2、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3、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未達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以計算後之虧損餘額作為以後年度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減除金額。

(三)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應依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六、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其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營利事業得依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自行辨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

(二)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合併其他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並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三)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合併其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於前款規定期限內，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四) 營利事業同一年度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如同時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應計入獲配當年度之所得額，其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稅款應按各該年度已認列投資收益、股利或盈餘占該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之比例計算。

(五) 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核定扣抵或退稅金額，得依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年度之境外稅額扣抵計算表、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稅務機關發給之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等相關文件核算。



七、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處分損益時，應以處分前、後持股比例變動情形及股權轉讓合約書等文件核算。

八、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致受控外國企業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時，其剩餘之已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得於以後年度依第六點規定自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中減除，或處分時依前點規定自處分損益中減除。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參據同條第 2 項重劃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工商-**

**修正「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5071 號

說明：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 三 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理）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五、保險業董（理）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第 四 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除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如附表）。

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四、被投資事業為既存事業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事業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事業股票明細表。

六、被投資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八、與被投資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九、與被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十、依被投資事業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第五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及執行單位）。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三、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

(二) 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具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三) 定期評估方式。

(四) 績效分析。

四、內部稽核制度（含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績效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與被投資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三、被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

(一)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如因其變更致被投資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時，保險業之相關處置措施及時程規劃。

(二) 被投資事業之資本額或出資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事業或該保險業子公司對被投資事業間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三) 須經被投資事業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

(四) 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 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

(六)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七)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八) 發生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九) 其他違反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

四、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其他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五、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0/ch04/type1/gov36/num6/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0/ch04/type1/gov36/num6/images/Eg01.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0/ch04/type1/gov36/num6/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0/ch04/type1/gov36/num6/images/AA.pdf)



## 訂定「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704606650 號

說明：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用水、用電之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之輔導管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園區用戶於興建、租賃廠房時，應提送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用水、用電計畫書，俟審核通過後，檢具審核同意文件向供水單位、電業提出未來供水、供電之申請，並依相關法規及規定實施用水回收及節能措施。

園區用戶實際用水或用電量超過核定用量或連續三年未達核定用量八成時，應提送用水或用電差異分析報告予管理局審查。

園區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送修正計畫書予管理局審查：

- 一、依前項提送差異分析報告未獲審查同意。
- 二、預估未來用水或用電需求增加，且實際用水或用電量達核定用量八成時。
- 三、其他需變更用水或用電計畫書事項。

第一項供水水源為再生水者，其用水之申請，於用水計畫書審核通過後，依園區用戶與再生水供應單位間供水

契約所定供應方式辦理。

用水、用電計畫書需包含用水、用電時程；用水、用電量推估依據；節約用水、用電規劃；缺水、缺電之緊急應變機制等。其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定之。

第 四 條 園區用戶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提供管理局彙整申報用水情形，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 五 條 園區用戶於限水期間應配合管理局實施之緊急應變措施，以達成節水目標。

第 六 條 相關供水單位因工程施工、歲修保養而停止全部或部分供水時，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與管理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園區公會）及相關單位（含園區用戶）事前協商，並將協商結果通知上開單位。緊急停止供水事件發生時，供水單位應依園區緊急應變通報程序儘速通知管理局及園區公會。

停水時間持續達十二小時以上者，供水單位應事先邀集管理局及相關單位協商之。

供水水源為再生水者，其停水通知、協商等事項依供水契約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電業於園區供電線路及供電設備正常運轉容量達額定容量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時，應即通知管理局及園區公會。

第 八 條 電業於園區內辦理相關電業工程及維護時，園區用戶應予以協助，必要時由管理局及園區公會協調之。

第 九 條 電業因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部分供電時，應將停電區域及時間與園區用戶事前協商，並將協商結

果通知管理局、園區公會及園區用戶。但緊急停止或異常供電事件發生時，電業應依園區緊急應變通報程序儘速通知管理局及園區公會。

電業因維護保養而停止供電時，應事先與管理局、園區公會及園區用戶協商之。

第十條 非經電業許可，園區用戶不得變更屬電業調度權責之供電開關設備、保護電驛系統及操作電源之正常狀態與設定數值。

第十一條 管理局得輔導園區用戶設置用水回收系統及儲電、節能之裝備。

管理局對用水回收及節能具實績成效之園區用戶得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園區用戶未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理局得依其情節核減其水、電供應量。

園區用水、用電總量如有逾相關法令及環評總量管制用量之虞時，管理局得視各園區用戶實際用水、用電狀況，逕予核減其用水、用電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勞健保新聞

#### 投保單位請注意~投保薪資覈實報、及時調，確保員工權益免受罰

為保障勞工領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給付權益，勞保局提醒，投保單位應依照規定覈實申報所屬勞工的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亦應適時申報調整，以維護勞工權益。

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含工資、

薪金及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例如：加班費、伙食津貼、業績獎金、全勤獎金等均須列入計算），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適用的等級金額覈實申報，不可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此係強制規定，非得由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自由增減。

還有，員工薪資在當年2月至7月變動時，投保單位最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調整；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變動時，則最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員工薪資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薪資的平均為準，調整後的投保薪資均自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報的下個月1日生效。對於員工薪資每月不固定或變動較大者，投保單位為適時反映員工實際薪資所得，亦可以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

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經勞保局查證屬實，將依規定核處多報或少報保險費金額的4倍罰鍰，且員工如發生保險事故致少領給付金額，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



### 健保為鼓勵器官移植及反映器官移植協調師之辛勞，新增「器官移植協調管理費」支付項目

健保署為鼓勵國內的器官移植並反映器官移植協調師之辛勞，合理分配醫療資源，繼106年增列「活體腎臟移植團隊照護獎勵費」後，今年又新增「器官移植協調管理費」支付項目，醫院可併同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診療項目申報5,000點，自108年3月1日實施，預計增加健保財務支出約9.68百萬點。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中有關重大器官移植項目計15項，包含心、肺、肝、胰、腎、腸等器官摘取及移植，健保署曾於105年9月1日已調升上述器官摘取及移植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並將器官保存液含於器官移植診療項目內。

健保署指出，鑑於國內洗腎人口逐年增加，腎臟病人接受透析治療加上合併症之住院費用，每年支出達6百億元以上，對於健保財務勢必帶來沉重負擔，因此健保署自106年起增列「活體腎臟移植團隊照護獎勵費」，鼓勵醫師對於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進行衛教及家屬活體捐腎，成功完成換腎者，照護團隊可申報給付費用5萬點。截至107年底，已有14例在長期接受洗腎前完成親人間活體換腎。此外，為減少保險對象接受器官移植手術之財務負擔，除將移植器官列為重大傷病項目，衛生福利部最近預告修正「全民健保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針對接受移植器官或摘取器官之手術相關費用亦可免部分負擔。

基於人道立場，國際器官移植學界嚴禁死刑犯捐贈器官，也不鼓勵病人赴境外接受器官



移植；為了喚起國人器捐風氣，這幾年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積極推動「捨得」的觀念，捐贈器官者的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可優先獲得其他大愛捐贈者捐出之器官，因而使得器官捐贈人數逐年上升；但醫院第一線「器官移植協調師」備極辛勞，從器官捐贈者術前諮詢評估、連絡醫療團隊、開刀房、調度室、實驗室做交叉比對、安排移植手術病患住院、負責捐贈者腦判及移植門診病患追蹤與衛教等各階段作業流程花費眾多時間，以維護病患安全及醫療品質。

健保署表示，基於現行支付標準內手術相關診療項目已含醫師及各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一般材料、房屋設備等費用，惟器官移植項目未含移植前後器官移植協調師之成本，為鼓勵器官移植及反映器官移植協調師之辛勞，該署盼藉由新增「器官移植協調師管理費」支付項目，不論是摘取器官或移植手術的醫院皆可申報給付點數 5,000 點，讓第一線辛勞的器官移植協調師獲得合理給付，也藉此鼓勵各大醫院更有誘因及動力，將器捐的勸募與協調工作做得更好，進而喚起各界響應器官捐贈的大愛，讓更多病人重獲新生。



稅務媒體新聞：

### 慈善團體擬免課所得稅 公益目的支出須達 6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益機關團體符合一定條件，可享免所得稅，不過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相關活動支出，不得少於各項收入 60%。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若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就必須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才可免納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享有免稅優惠，這類機關團體本身及附屬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機關團體必須妥善保存相關合法憑證以及完備會計紀錄。

不過，為了避免「假公益真逃稅」，規定機關團體結算後，支出如未達收入的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就必須擬具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就結餘款編列用於下年度起四年內，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申請結餘經費保留使用，核准後才可免內所得稅。



### 小商家購買營業用貨物 准予扣減進項稅額 1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並依規定申報，可自查定應納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的 10%。

國稅局舉例，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2019 年 1 至 3 月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營業稅額 3,600 元，並申報符合規定的進項稅額 2 萬元，因此，應納稅額可扣除 2 萬元的 10%，只須繳納 1,600 元。

國稅局表示，如果進項稅額的 10%，比查定稅額還要高，可以在下一期繼續扣抵。

國稅局呼籲，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也就是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申報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才可以扣減營業稅查定稅額，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就無法扣減。



### 資金匯回是否課稅 解釋令 5 原則搶先看

■中央社 記者潘姿羽台北 15 日電

政府盼企業將海外資金匯回台灣、導入實體投資，其中課稅問題最受關注，會計師指出，財政部預料將發布新解釋令，透過 5 階判斷原則，讓有文據可證明性質的資金有所依循。

財政部為了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多管齊下，除了近日將端出「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財政部賦稅署日前也透露，擬從辨認資金構成性質、區分課稅年度、檢視申報情形等面向來分辨匯回資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林志翔進一步表示，就目前掌握到的訊息，財政部預計針對有部分文據可證明資金性質的海外資金發布解釋令，經由 5 階原則，判斷海外資金是否需要課稅。

林志翔表示，第一步驟，是檢視有文據可說明資金本質，接著第二步驟，了解資金本質有無涉及應課稅資金，如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海外贈與、繼承等，若屬應課稅資金，則得繼續檢視其他判斷原則。

第三，若海外匯回資金屬於應課稅資金，進一步確認資金有無超過核課期間，若有，則進入第四判斷原則，須細看每個年度試算方式及結果；當資金試算結果確認需要繳稅後，最後第五點是稅務居民的判斷。

林志翔指出，台灣稅務居民當在台灣境內及海外都有資產，贈與跟繼承時，海外資產要繳贈與稅跟遺產稅，海外所得也要申報，但若非台灣稅務居民、在台無戶籍也不常在台灣，海外資產贈與所得則不用繳稅。

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目前賦稅署正在研議解釋令的內容，由於是在現有法令規範下做研議，期程會較專法較快，應該近期會有結果。（編輯：楊凱翔）



### 約定買方代付土增稅 須併入售屋所得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注意了，如果個人出售房地，在交易時約定由買方負擔土地增值稅，在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時，必須將這筆稅額合併計入出售價格，以免被稅局認定為漏稅而遭處罰。

依據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在進行買賣、交換、政府徵收等情形時，土增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不過實務上，常有民眾以契約約定，讓土增稅由買方負擔。

南區國稅局表示，這種情形下，等於土增稅也包含在售價裡面，屬買賣對價的一部分，必須計入原所有權人出售價格，相對而言，也就是買受人的取得成本。

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如未包含買受人代付土增稅收入，除了補稅外還會被裁處罰鍰，但若是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快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就可免罰。



### 獨資商號查獲違章 處罰變更前負責人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後，如果遭稽徵機關查獲違章事實，且發生在變更前，國稅局表示，「一人做事一人當」，此時開罰對象就是變更前的負責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商號實際上屬於個人事業，必須以獨資經營者為權利義務主體，因此，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違章事實，必須受到處罰時，應該以其負責人為懲處對象。

相關規定指出，當獨資商號有逃稅、避稅等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以違章行為發生時所登記的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不會因為變更負責人，就將處罰轉嫁到新的負責人身上。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自行發現有短漏稅捐相關違章情形，必須盡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額。



工商媒體新聞：

### 洗錢防制 四個簡政便民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年關將近，行政院指示金管會針對洗錢防制作業採取四大簡政便民措施，包括無摺存款 50 萬以下交易，銀行已有資料且認識客戶，不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及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

為了解銀行執行洗錢防制及防詐騙作業引發的擾民爭議，行政院長蘇貞昌昨（17）日在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等人陪同下，到合庫總行第一線視察臨櫃交易情況。

蘇貞昌表示，年關近，金融機構更忙碌，執行洗錢防制、防詐騙都做得很好，但過猶不及，這段期間他接到很多陳情，抱怨到銀行領一點點錢，就算熟識也一再被詢問、填資料。

他要求副院長陳其邁召集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決定就交易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部分，維持原有查驗措施；未滿 50 萬元部分，相關金融提、存、匯等活動，正常客戶「例行行為」、在銀行有往來資料的，不要再增加麻煩；對於陌生的應加強關懷及防範。

除此，對於公庫業務，例如繳納稅金、規費等活動，不要再增加登記、查驗等麻煩。

金管會也發布新聞稿指出，將推動四項簡政便民措施，第一，無摺存款 50 萬元以下交易，如金融機構已有資料並認識客戶，不須請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

第二，自行客戶以轉帳方式存入自行無摺存款者，因金融機構已有客戶資料，無須再請客戶填寫資料。

第三，辦理繳納稅款、規費者，可不適用洗錢防制規定。

第四，多數金融交易都是正常交易活動，洗錢防制措施應便民並符合比例原則。

顧立雄表示，對 90%合法金融活動，會跟銀行公會研議簡政便民作法，針對不同類型，製作詳盡的問答集，供各銀行參考，儘量在農曆年前完成；銀行也比較不會擔心若做不好，金檢被報缺失。

顧立雄舉例，例如小吃店都是現金收入，中午收攤時捧著 10 萬元現金，銀行如果每次問，10 萬元現金哪來的，就顯得無聊，因為他是你已經認識的客戶，是「例行性」交易，不是臨時性交易。也要考慮異常性，例如公司會計，每個月都來，就沒有異常性。



### 教授擔任獨董規定放寬 金管會認同

■經濟日報 記者仝澤蓉／即時報導

台灣大學校長管中閔已經走馬上任，但過程中引發的大學教授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爭議，今天有進一步釐清，教育部放寬未來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之前，必須先取得大學的同意核准函，公司則必須於教授當選日起三個月內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否則教授不能行使獨立董事職權，金管會證期局表示可行。

現行要求，大學教授在被提名參選公司獨立董事之前，必須先取得公司承諾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但這部分執行時有困難，因為都還沒有選上，公司如何答應？況且如果獨立董事是公司派提名，公司自然會答應承諾，但若是市場派提名，則公司不一定會願意允諾。

未來大學教授仍必須在提名參選獨立董事之前，先取得校方同意核准函，當選後公司必須提案通過，在教授選任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跟校方簽訂同意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契約，如果無法完成產學合作契約，校方同意教授擔任獨董的核准函即失效，教授必須停止行使獨董職權，公司的獨董也就必須重選。

證期局長王詠心表示，這方面的放寬主導權在教育部，之前的爭議是教育部堅持拿提名同意函時，就得承諾要簽，但還沒選上要公司如何允諾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現在教育部同意在教授選任後三個月內簽產學合作，證期局方面也認為可行。



## 新公司法上路 阿土伯還可以請郭董加發股利嗎？

■經濟日報 記者李娟萍／即時報導

資深股民阿土伯曾在 2009 年於鴻海股東會中，成功說服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將現金股利，由 0.8 元增加到 1.1 元，但當時因電子投票已依原案通過，新增股利案並未成功。

今年在新公司法上路後，解任案、修章案、減資、停止公發案等重大議案，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阿土伯今年在股東會中，還能要求郭台銘加發股利嗎？

國內公司法權威、政大法律系教授及公司治理中心執行長劉連煜說，小股東提出修正動議，如內容與原議案有相關性，仍可以作修正議案，再行表決。

但電子投票如票數多已通過，則修正動議仍無法通過。因為使用電子投票的股東就修正案，法律視為棄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引號內為新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此規定，股東會重大議案中，如果沒有事先寫進「主要內容」的事項，是否就不能提出？劉連煜說：「是的」，將會構成股東會得撤銷的事由。

他舉以修章為例，例如股東會通知，說明要修改公司章程，且原本是要修改第 3 及第 4 條，如果小股東建議增加修改第 5 條，且與第 3 及第 4 條相關，應得以修正動議提出。但如果是完全不相關的（例如第 20 條是其他內容）規定，就不可以。

劉連煜解釋，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法律效果，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股東得於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又規定股東會通知必須說明其「主要內容」，目的是為了保障股東知情權，避免公司派突襲。

另外，股東提起此類訴訟時，法院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斟酌其情節是否重大、對決議有無影響而決定是否駁回原告請求。

不過，由於過去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113 號判決，認為只要通知書上寫「修改章程」四字即可，公司擬修正的章程條項並未詳列說明，過去最高法院認定沒有違法。但在新公司法上路後，就會違法，實務上值得注意。不少律師界人士仍不知此一改變的重要性，頗為危險。

至於何謂「主要內容」？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劉連煜認為，這問題其實很好解決，有關股東會重大議案的「主要內容」認定，可參考美國 TSC 及 Basic 案例所定義的 material information，基於股東知情權保護，並為了保留適當的股東會決議彈性，以該修正案的內容是否符合「合理投資人」(reasonable investors，意指一般合理大眾投資人)預期或合理期待角度，進行質與量的分析，以判斷修正案是否超出原來主要內容範圍，即屬可行。

例如鴻海股東會提案分派股利 2.5 元，小股東阿土伯建議修正案提案改為分派 3 元，劉連煜認為，應該沒有違反主要內容。但若修正案變更情節重大，例如，阿土伯建議郭董，將原增加董事席次改為縮減席次等，則應認為已超出原議案主要內容範圍的修正，並不合法。

熟悉股東會實務的股務代理業者說，值得注意的是，電子投票只能針對股東會議已提出的議案，投下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因此，對於臨時動議的股利修正案，不能投票。

也就是說，阿土伯建議郭董加發股利，即使郭董同意了，多以電子投票的外資（占鴻海 41.9% 持股比例），沒有參與修正案投票，這個加發股利的修正案也不一定能在股東會中通過。



## 上市櫃董監選舉 將採提名制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22）日宣布，從 2021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監選舉將強制採提名制，搭配電子投票，小股東自主性將更高，透過電子投票，就可直接投票選舉董監事，不必透過委託書，對行之多年的委託書爭奪戰會否產生影響，備受關注。

金管會表示，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相關法條授權，研議規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蔡麗玲表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監選舉提名制，已列入金管會提出的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中，金管會宣布，將依規定進行相關法規預告程序，預計從 2021

年起實施。

根據金管會調查，到去年 6 月底止，上市公司已有 665 家採取提名制，占全體上市公司比率為 72.52%；上櫃公司已採提名制者有 462 家，比率為 61.11%。

蔡麗玲表示，董監選舉提名制，搭配去年已全面實施的電子投票，未來股東透過電子投票就可以選舉董監事，讓股東更方便行使選舉投票權；投票愈便利，股東就不一定要委託他人。

官員表示，過去對於沒有採取提名制的公司，股東必須到股東會召開時，才知道全部董監事候選人，採董監選舉提名制後，可以讓股東早點知道有哪些候選人，也讓使用電子投票的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選舉董監事。

否則像現在，很多公司已採電子投票，但未採董監選舉提名制，所有董監候選人名單要到股東會召開當天才知道，透過電子投票、或沒有辦法親赴股東會的股東，就無法投票選董監事。

電子投票加上提名制，就可透過電子投票，直接投票選舉董監事，不必透過委託書，屆時對在國內行之多年的委託書爭奪戰，會否產生重大變化，也備受關注。



## 經長拍板 冰箱、冷氣機舊換新最高補助 3,000 元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各界引頸期盼的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終於拍板！經濟部長沈榮津今（24）日指出，經由多方協調，將以節能家電補助帶動內需，每千瓦補助 1,000 元，上限為 3,000 元，補助品項是冰箱及冷氣機，並可回溯至去年 12 月 7 日，但限「汰舊換新」才能申請。

沈榮津說明，該項補助方案不包括電視，但地方政府若有餘裕，打算加碼補助品項與金額，例如新北市日前宣布加碼至 5,000 元，中央也表示尊重。

至於電動機車，今年仍維持補助，目前編列 4 萬輛補助預算 6 億元，若不足以支應將會另覓財源。

此外，近期國際油價續漲，沈榮津也強調，為了穩定物價，2 月天然氣價不調漲，國內油價也將連續二周「只跌不漲」，待春節過後恢復按公式計算；沈榮津說明，天然氣價格依公式計算，2 月原將調漲超過 3%，但因應春節將至，暫時不予調漲。



汽、柴油則在 1 月 27 日及 2 月 3 日採「只跌不漲」方式，若計算出來的結果必須調降就按照公式處理，若須調漲則不調整，待 2 月 10 日起恢復按公式計算結果調整。



稅務政府新聞

### 核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該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國際執行 CRS 實務，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核釋申報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應進行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財政部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應依第 50 條規定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4 類型，「金融帳戶」亦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 4 類型，該等類型並無對應關係，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我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或保險業符合相關金融法規，得兼營信託業務者，如該等事業按其主要業務已屬本辦法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即須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兼營信託業務致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財政部表示，為完備 CRS 機制，確保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與國際標準一致之盡職審查程序，該部已建置 CRS 網站專區(<http://www.mof.gov.tw>，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供各界查詢參考，籲請申報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瑀璇

聯絡電話：2322-8183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該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國際執行 CRS 實務，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令，核釋申報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應進行審查及申報之金融帳戶範圍。

財政部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屬應申報帳戶者，應依第 50 條規定申報該帳戶相關資訊。「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4 類型，「金融帳戶」亦包

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 4 類型，該等類型並無對應關係，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應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我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或保險業符合相關金融法規，得兼營信託業務者，如該等事業按其主要業務已屬本辦法任一類型之「金融機構」，即須就其管理之所有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兼營信託業務致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財政部表示，為完備 CRS 機制，確保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與國際標準一致之盡職審查程序，該部已建置 CRS 網站專區(<http://www.mof.gov.tw>，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供各界查詢參考，籲請申報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瑀璇

聯絡電話：2322-818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870/File\\_18711.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870/File_18711.pdf)



[澄清網路媒體有關政府於去\(107\)年年底選舉後隨即公布最新減稅紅包之報導\(澄清稿\)](#)

有關網路媒體(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報導所提政府於去年年底選舉後提出減稅紅包，使 177 萬戶家庭免稅之評論，係屬事實認知錯誤。

財政部指出，為減輕一般家庭租稅負擔，該部於 106 年 9 月即提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提高部分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額度，經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並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尚非該報導所稱係於 107 年底敗選後始提出，是項方案之推動，亦與選舉無關。

財政部表示，上開優化方案大幅提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增幅達 33%~380%，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民眾於今(108)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不肖人士冒用海關名義詐騙民眾繳交稅費，財政部關務署提醒勿受騙!](#)

近來傳有不肖人士以電子郵件假冒海關人員，要求民眾繳納貨物相關通關處理稅費，針對此一情形，關務署表示，海關不會主動以電話、簡訊、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 等)、電子郵件等方式要求民眾匯款，提醒民眾接獲類似通知，一定要提高警覺，不要聽從指示支付款項，並立即向關務署或各地區海關求證，以免上當造成財務損失。

關務署及各地區海關電話：

關務署：02-2550-5500

基隆關：02-2420-2951

臺北關：03-383-4265

臺中關：04-2656-5101

高雄關：07-561-3251

新聞稿聯絡人：郭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223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再升級，多項申辦服務措施自即日(108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表示，今(108)年 5 月將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申辦服務已開放申請，包括申請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首次適用」或「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等，申辦期間為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民眾除可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或就近至國稅局臨櫃申請外，今年起新增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申辦管道，請有需要的民眾記得於該期間提出申請。財政部表示，該部近日已修正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作業規定，強化申報服務措施，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鑑於去年全面修正 Mac 使用者線上版報稅程式申報介面，頗受好評，今年將進一步開放 Windows 使用者得使用該線上版報稅程式辦理申報，同享網路申報便利性。
- 二、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核算之營利所得，自今年起將提供民眾查詢，減輕民眾蒐集所得資料負擔。
- 三、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前 2 年度(如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連續列報之兄弟姐妹，未滿 20 歲或超過 20 歲且於課稅年度(如 107 年度)在校就學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排除兄弟姐妹已結婚情形)，今年起得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併同提供查詢。
- 四、為精進政府施政效率，對於以往年度未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包括前 2 年度均未採用、前 1 年度未採用且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多因申報習慣不會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為免辦理申報情形，致採用比例甚低，自今年起將不再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以往每年係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今年 4 月

28 日適逢例假日(週日),將提前自今年 4 月 26 日起開始提供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援例可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健保卡透過網路或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減輕民眾報稅負擔,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就上開各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可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詢問,並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有關媒體報導「國稅局將高雄『金銀河』攤販列為查稅重點」一案,特予澄清\(澄清稿\)](#)

為落實營業稅課徵,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不定期辦理稅籍清查,依營業人實際情形覈實調整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屬一般例行性作業,尚不會對特定區域攤販列為查稅重點,今(18)日晚間聯合新聞網及 TVBS News 報導國稅局對愛河燈會攤販列為查稅重點等情,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攤販銷售貨物或勞務亦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惟攤販屬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由國稅局按「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依攤販之營業類別、面積及營運地段分級,查定每月銷售額及稅額,按營業稅稅率 1%課稅。該類營業人若每月銷售貨物的查定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8 萬元者,因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即不發生有收到稅單繳納營業稅的問題。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姘

聯絡電話:02-2322-8133、0958660150



##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局公布 107 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公佈單位:智慧財產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1/28

107 年智慧局受理專利申請 73,421 件,較上年略減 1%;發明專利成長 3%,連續 2 年正成長,其中,本國人發明專利 18,365 件,年增 1%,外國人 29,064 件,年增 4%。另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84,816 件,創 18 年來新高。審查績效方面,發明專利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降至 9 個月以內,商標部分更僅需 5 個月,待辦量均下降至約 4.6 萬件,提供申請

人快速優質的審查服務，整體表現優異。

從專利申請人國籍來看，107 年本國人申請 39,278 件，較上年減少 4%，外國人 34,143 件，則成長 4%。本國人三種專利中，發明 18,365 件，略增 1%；設計申請 4,252 件，略減 1%；新型申請 16,661 件，減少 9%。外國人申請發明 29,064 件、新型 1,249 件，均成長 4%（如圖 2、表 1）；設計部分 3,830 件，維持以往水平。

進一步觀察本國各類申請人申請專利情形，發明專利的增長，係因企業及學校申請件數增加 3%，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各增長 2%、8%；設計專利略減，係因個人減少 15%；新型部分，則是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個人減少 7-13%不等（如圖 3）。

在我國申請專利的國家（地區）中，日本持續位居外國人之首，三種專利共申請 14,169 件，美國（7,345 件）次之，排名第 3 的中國大陸（3,506 件），申請件數首度突破 3,000 件。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及設計專利均以日本申請為大宗，新型專利則為中國大陸件數最多（如圖 4）。

商標方面，107 年我國受理商標註冊申請（以案件計）84,816 件，創 18 年來新高，主要來自於外國人申請踴躍。從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 59,840 件，較上年略減 2%，外國人申請 24,976 件，則大幅增長 11%（如圖 5、表 1）。

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的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中國大陸申請 5,770 件（年增 19%），件數穩居首位，其次為日本（4,728 件，+21%）、美國（4,187 件，+14%），在我國布局甚為積極。此外，商標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亞洲國家（地區）即占 4 席（如圖 6）。

面臨專利商標申請案件量成長，智慧局全力投入審查，積極管控時效，並且實施多項專利加速審查措施，持續與其他專利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發明專利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已降至 9 個月以內，商標部分更僅需 5 個月，雙雙創下 10 年來新低，發明專利及商標案件待辦案件，均下降至約 4.6 萬件，為申請人產業布局與商業經營增添助力（如圖 7、圖 8）。

業務主管：高組長佐良 02-23767169 行動電話 0936-467639 [kao20093@tipo.gov.tw](mailto:kao20093@tipo.gov.tw)

新聞聯絡人員：薛姝華 02-23766161 行動電話 0932-209047 [ivy40322@tipo.gov.tw](mailto:ivy40322@tipo.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517](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517)



**經濟部公布能源公投評估結果 確保供電穩定，在法定期限 2 年內達成年減火力發電 1 %之要求**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1/31

經濟部於今(31)日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能源議題公投評估結果。經濟部依照公投結果積極檢討，除了修改電業法外，可以在法定期限 2 年內，不再新擴建燃煤機組，且達成每年減少 1%火力發電量的公投要求。

經濟部表示，此次評估結果係依據去(107)年底 3 項能源公投案結果進行評估。其中公投第 8 案「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經濟部目前沒有新擴建燃煤機組的規劃；第 16 案「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之條文」，經濟部已完成法制作業，公告該條文自 107 年 12 月 2 日失效。本次評估作業，主要在於公投第 7 案「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是否可以達成。

經濟部進一步說明，經從供給面、需求面完整評估是否可達成公投第 7 案年減火電 1% 要求，評估結果如下：

- 一、前 2 年(108 及 109 年)可做到年減火電 1%，並能穩定供電。
- 二、第 3 年起，繼續執行年減火電 1% 有困難，原因是火電占比高(106 年達 86%)，在火電被減 1% 及用電持續成長前提下，綠電、核電無法再額外增加，導致有被缺電情形。

針對社會最關心的核電議題，經濟部也因應公投結果，歸零思考、重新評估。但核一 1 號機已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今年 7 月執照就到期，延役申請不及；核二、核三機組延役面臨四大困難，包含核二延役申請已超過期限、地方政府反對、核廢料無處去、若地方政府及民意有反對意見，則國會難以支持延役預算等；核四重啟則需突破立院決議要求廢除核四計畫、安全數位儀控設備之備品無法取得、與原廠協商修約、向原能會申請重啟及完成福島安全強化、設備完成組裝之測試、燃料棒送回原廠檢查等作業，總期程將超過 6 到 7 年。綜合以上因素，核能延役或重啟，客觀條件不可行、地方民意不支持，困難重重。

經濟部強調，核電評估結果雖不樂觀，燃煤發電又處處受發電限制，綠能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大家務必全力支持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政府目前正按照既定的能源轉型方向進行，國人及工商企業可以放心，政府可以確保穩定供電，備用容量率可達 15%、備轉容量率可達 10%。經濟部最後也呼籲，電是大家要用，能源轉型要大家一起努力，希望各部會、地方政府、社會各界共同來支持能源轉型。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翁組長素真  
電話：02-2775-7710、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mailto:scw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mailto:yhhsia@moeaboe.gov.tw)



## 醫療器材業產值連年成長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8/02/14

1.107 年產值可望突破 800 億元：醫療器材業包括眼鏡製造業、醫療設備及用品業，與醫用化學製品業，由於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健康照護需求日增，加以近視率提高及隱形眼鏡吹向時尚風潮，均使業者積極深耕，聚焦發展優勢產品，致醫療器材業產值逐年成長，於 104 年突破 600 億元，106 年突破 700 億元，達 725 億元，年增 11.0%，107 年 1-11 月產值 769 億元，年增 16.5%，預估我國醫療器材業 107 年產值可望突破 800 億元，續創新猷。

2.隱形眼鏡挹注，眼鏡業產值成長快速：醫療器材業產值按類別觀察，以眼鏡製造業占逾半數為大宗，106 年產值達 354 億元，年增 22.8%，連續 8 年成長，107 年 1 至 11 月產值 392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21.6%，其中占比達 6 成 8 的隱形眼鏡為主要成長來源，主因近年隱形眼鏡業者積極開發，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兼具時尚流行新品，帶動美瞳鏡片需求增加；醫療設備及用品業占 36.7%次之，107 年 1 至 11 月產值 282 億元，成長 11.4%，主因注射器、血糖機等產品需求成長；醫用化學製品業占 12.3%，居第三，因血糖診斷試劑需求逐年提升，107 年 1 至 11 月產值 95 億元，年增 11.9%。

3.出口以眼鏡類為主，進口以醫療設備及用品為大宗：我國醫療器材以外銷為主，107 年 1-11 月直接外銷比率約六成五。107 年醫療器材出口總值 20 億美元，年增 12.2%；按出口地區觀察，以美國占 28.4%居首，較 100 年減少 8.9 個百分點，日本占 17.4%次之，增加 6.8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占 11.8%排名第三，增加 5.4 個百分點；按出口貨品依序為：眼鏡類 9 億美元(占 45.8%)、醫療設備及用品 7 億美元(占 37.1%)以及醫用化學製品 3 億美元(占 17.1%)。進口部分，107 年醫療器材進口總額 23 億美元，年增 13.6%，以醫療設備及用品為大宗，占 80.9%；按進口地區觀察，以美國占 29.7%居首，日本占 15.2%次之，中國大陸占 8.9%排名第三，與 100 年相比，美、日則分別減少 1.4、0.6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則增加 1.8 個分點。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電子郵件信箱：[lchuang@moea.gov.tw](mailto: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64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644)



## 選購適合自己的電動輔助自行車

公佈單位：技術處 公佈日期：108/02/18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戶外旅遊盛行及短程交通接駁需求的提高，一般大眾對於自行車的使用及依賴性也隨之增加，但騎乘時在面臨逆風、上坡等環境地形的障礙時，將會影響使用者的騎乘意願及樂趣，因此建議可以選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來改善，同時可降低同行人員間體能落差的問題，及擴大騎乘範圍及距離，讓使用者更容易去享受騎乘的踩踏樂趣，因此消費者如何依自身需求去選購適合自己的電動輔助自行車是需要先瞭解的。

電動輔助自行車係指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之自行車，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在 40 公斤以下之 2 輪車輛。依騎程路況及使用目的來說，可分為「城市車」、「登山車」與「公路車」三大類型。另依動力套件的配置又可分為「輪轂式」及「中置式」兩類，其中「輪轂式」係指將電動馬達整合在前輪或後輪花鼓的內部，通電後帶動車輪旋轉，驅動車輛前進，由於發展較早，技術上較為成熟，價格上也較低，但由於電動馬達將影響車身整體的配重，將會影響騎乘的操控性，常見於城市車。另「中置式」係指將電動馬達置於五通處(即踏板輪軸位置)，因此操作靈活度較佳，動力輸出較大，但相對單價較高，常見於登山車、公路車，較屬於高端市場的應用。

消費者在選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時，宜先認明是否擁有合格標章，須通過國家安全測試(CNS14126)，且須經過交通部審驗合格，並具有「綠色網狀黃色閃電」合格標章，才能合法上路。另外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同於一般自行車，購買時須考量到後續維修問題，建議宜選擇具有完善保修及通路之品牌廠商，並詢問清楚後續之售後服務。同時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操控性與路感略不同於傳統自行車，建議應實際試乘體驗過。

在規格方面，驅動動力的大小可參考輸出功率(W)，一般常見為 250~350W 之間，數值越大代表輸出動力越大。同時依個人的騎乘距離的需求，去選擇適當容量的電池，目前 80-100 公里的續航距離已成為基本要求，另控制器將整合馬達、電池、感測器等控制及資訊，提供騎乘者相關騎乘模式的設定及資訊顯示。

今(108)年 4 月份新北市交通局預計於淡水地區開始 E-YouBike 的營運，初期將提供 300 輛 E-YouBike 提供民眾使用，讓民眾與家人、朋友共同享受不同的騎乘體驗，如有



興趣之民眾，歡迎屆時至現場體驗及感受，並挑戰更多不同的路線及探索距離。

發言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mailto: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張能凱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171、0937-833163

電子郵件信箱：[nkchang@moea.gov.tw](mailto:nkchang@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王勝智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43、0911620810

電子郵件信箱：[tmpdoit28@moea.gov.tw](mailto:tmpdoit28@moea.gov.tw)



### 經濟部運用台灣經貿網及買主機械聯盟協助廠商行銷海外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2/18

有關本(108)年 2 月 17 日媒體報導，台灣經貿網流量未及民間電商平台及機械買主聯盟未能促進實質結盟，本局茲將該兩項措施對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的貢獻與實際推動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 一、台灣經貿網：

(一)台灣經貿網定位：本部於民國 91 年委託外貿協會成立，係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拓銷全球市場之 B2B 電子商務平台，採會員制，目前會員達 7 萬家。與民間以 B2C 為主之電商平台之成立目的、性質及目標對象不同，107 年底台灣經貿網在全球貿易平台排名前 15 大。

(二)台灣經貿網推動作法及成效：台灣經貿網協助廠商建立企業網頁，上傳產品型錄，提供商機配送、視訊採購等服務並運用多元方式行銷推廣，協助廠商爭取商機。自 106 年起陸續與新南向市場在地電商平台(包括越南在地第 1 名 Tiki.com、印尼在地第 2 名 Blibli.com、澳洲 eBay 及臺資電商 PChome Thai)策略聯盟，於該等平台建置「臺灣館」協助我商爭取跨境電商商機。迄今已協助 1,599 家次企業上架越、泰、印尼及澳洲等 B2C 平台，合計逾 88,000 品項。

#### 二、機械買主聯盟：

(一)機械聯盟之目的：鑒於機械業之上、下游產業關係密切，成立機械聯盟才能透過此平台交流，持續深化臺灣機械業者與海外買主關係，同時於每月或每季提供臺灣機械產業最新資訊，讓各國製造業者了解我國機械優勢外，並定期舉辦交流茶會，凝聚買主對我國產品向心力及提升好感度。

(二)目前推動情形：由於新南向市場菲、越、雙印、馬、泰等 6 國的工業發展較具規模，

對加工機械設備需求較大，爰針對該 6 國加強拓展我國機械產品，並成立機械買主聯盟。另針對聯盟之買主，除持續邀請來臺觀展採購(如 TIMTOS 展、iMT Duo 展、TMTS 展、採購大會等)，於海外辦理之拓銷活動，亦積極邀請買主參與。截至 107 年底，機械買主聯盟約有 480 家，推動機械買主來臺採購(含新南向國家)約有 300 家。

(三)促成實際聯盟合作案例：在促成實質聯盟合作方面，去年度機械赴印度車廠佈局團，即率我商東台、永進等多家業者深耕當地汽車製造產業聚落，除辦理技術發表會外，並與當地重要車廠及機械代理洽談，據我商告知已有後續接單，促成實質的合作。

綜上說明，因應數位貿易時代的來臨，本局將加強運用台灣經貿網 B2B 平台，協助廠商爭取全球跨境電商商機；亦將持續深化機械買主聯盟之交流活動，期促成更多實質合作案例。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發展組 張科長美銘

聯絡電話：02-2397-7308、0920-761258

電子郵件信箱：[mei@trade.gov.tw](mailto:mei@trade.gov.tw)

